

江恩环审〔2025〕42号

## 关于恩平市科福电子有限公司功放、调音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科福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科福电子有限公司功放、调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科福电子有限公司功放、调音台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福全电声演艺装备产业园地块二。本项目主要从事功放、调音台的生产，年产功放3万台、调音台5万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混料机2台、注塑机20台、冷却塔2台、破碎机2台、锡膏

搅拌机 1 台、锡膏印刷机 2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贴片机 16 台、回流焊炉 3 台、波峰焊机 3 台、切脚机 4 台、刮锡机 8 台、插件机 4 台、电烙铁 180 支、生产流水线 12 条、综合测试仪 8 台、切纸机 3 台、三色印刷机 5 台、开槽机 2 台、打钉机 12 台、激光切割机 10 台、音响箱体切割机 2 台、冲床 8 台、铣床 20 台、数控车床 18 台、钉枪 12 支、丝印机 5 台、频率分析仪 2 台、信号发生器 2 台、示波器 2 台、电源 3 台、音频分析仪 3 台、频率计 3 台、调制分析仪 2 台、调制度表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印刷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钢网清洗、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印刷工序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人工焊锡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机加工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量: 0.218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2日